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
银江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三重一大”等相关制度，抓好镇领导班子换届
3	负责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机关、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党建品牌
5	优化城乡村（社区）管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阵地规范化建设、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待遇保障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
7	落实“依靠身边党员、服务身边群众、解决身边急难”群众工作机制
8	搭建“党委主责、政府主抓、部门主办、纪委主推、群众主评”的“一站式”群众诉求综合服务平台，解决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时群众反映的、上级交办的、媒体曝光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9	负责落实党建引领接诉即办等政务平台转办涉及镇事项的分发、督促办理和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的宣传教育和理论宣讲工作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举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立案审查处理
12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镇党委及所属村（社区）党组织问题整改
13	开展驻镇人大代表活动，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规范化建设人大代表“家站点”，组织代表参加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支持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
14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负责政协活动服务保障和联络联系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及侨务工作等
16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联系服务在外优秀人才
17	落实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负责镇公务员、事业人员和村（社区）工作者（含临聘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奖惩激励，服务管理退休干部，按权限开展拟提拔、晋升区管干部推荐、考察、会议研究、公示等工作，负责驻村干部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
18	负责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工会权益保护、救助帮扶、教育培训职能，开展镇工会经费预决算管理、收支业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
19	负责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教育、引导、维护、服务青年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21	负责镇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保障农村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22	负责商会、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相关组织的指导建设，开展助残日宣传、急救培训等相关活动
23	负责本级党员代表选举、党员代表大会召开，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开展代表联络服务
24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委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督，负责村（社区）阵地规范化建设，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待遇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发与管理
25	镇级平台公司的管理人员入职审核、工作考核，党支部建设、组织生活开展、理论学习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26	负责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实施，统筹、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全镇经济发展工作
27	指导成立村（社区）经济组织，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股权量化分配、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28	落实省市区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镇共富实践样本建设，总结推广共富实践经验
29	负责镇统计调查队伍、阵地建设，承担粮食产量、畜禽监测等统计调查工作和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以及全员人口信息平台信息录入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农企矛盾，助企纾困，为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等服务保障
31	按权限负责镇项目策划、包装、入库（含国家重大项目库）、申报、建设管理
32	接受村级组织委托对村财务活动进行代理记账
33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升规入库”和个体工商户“升规入统”
34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系统报数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9项）	
3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入户走访，负责相关数据统计录入、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台账更新维护，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活动并负责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承办相关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并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岗位等工作
36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
37	落实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生育服务证登记、基层计生协会等工作，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38	对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不再符合条件不告知管理机关而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依法处理，对违规领取低保金、临时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和追回工作
39	负责镇适龄儿童义务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审核受助学生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推行“政务服务+”等创新工作，“一站式”综合办理群众经常办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展服务
41	推进体育设施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推动镇全民健身活动
42	负责镇群众诉求综合服务平台工作
43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时核查预警信息，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四、平安法治（6项）	
44	统筹推进法治乡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指导村（社区）法治建设工作，开展基层普法、公共法律服务及法律顾问管理等工作
45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接受行政执法监督
46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及禁毒宣传阵地建设，对村（社区）戒毒人员、村（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47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宣传教育及涉黑涉恶线索摸排上报
48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处理
49	负责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要求，提供公共法律咨询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4项）	
50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等
51	负责产业振兴助农增收工作，培育弄密村牛小果、阿署达故事里、攀枝花村咚咚鸡等“一村一品”特色农业品牌
52	负责惠农补贴政策宣传、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
53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和队伍建设工作，提供种植养殖技术服务
54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负责农产品速测、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55	负责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宣传，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庄风貌治理、厕所革命、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6	负责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农民培育，开展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管理服务 work
5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承包经营管理监督指导，综合开发利用本镇荒山、荒地、荒滩资源
58	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许可
59	对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61	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62	负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农田管护，完善产业道路、小型水利设施及灌溉设施配套
63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4	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礼遇帮扶工作，组织“我们的节日”等传统文化活动
6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组织文明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建设，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七、社会管理（3项）	
66	组织、指导、协调镇业主大会成立备案、选举（换届）工作，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职，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67	负责镇文明殡葬政策宣传、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申报、殡葬服务设施建立和完善、死亡证明开具等工作，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68	负责指导村（社区）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指导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安全稳定（3项）	
69	组织实施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推进“平安细胞”建设
70	负责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动态掌控本镇各种矛盾纠纷情况，依法依规开展矛盾纠纷受理、调和、上报和协议履行回访跟踪等工作
71	建立健全并落实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信访工作领导接访包案制度
九、社会保障（7项）	
72	负责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开展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73	负责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登记、参保信息维护、参保缴费记录查询、认证、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冒领资金的追缴和追回等工作
74	摸排镇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本地户籍）等生活困难群体，建立信息台账，按权限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等救助帮扶工作
75	负责镇“一老一小”工作，开展老年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摸排困难老年人（尤其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等）、困难未成年人（尤其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并建立信息台账，按权限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探访关爱服务，落实高龄补贴、养老助餐等老年人普惠政策，打造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大学等服务场所
76	负责镇残疾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等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残、托养服务、访企拓岗等协助残疾人康复就业
77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对违反《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十、自然资源（7项）	
79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和常态化巡田，对发现的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整、后期管护等工作
80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81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河湖保护宣传、常态化巡河、河岸清理整治等工作
82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队伍建设、义务植树、巡护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对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许可
84	责令出栏超载牲畜
85	负责集体资源流转管理
十一、生态环保（6项）	
8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开展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违法行为的巡查、上报及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制止违法焚烧秸秆
88	负责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开展饮用水源地巡查、水源地周边环境卫生治理和供水管理有关工作
89	负责本镇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90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9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十二、城乡建设（21项）	
92	负责镇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指导责任主体履行职责
93	背街小巷市政设施（不含路灯）日常管理工作
94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村镇规划修建住宅的处罚
95	规范农村村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开展闲置宅基地清理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上报农房建设信息
96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责令退回占用的土地
98	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许可
99	对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
100	对村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查
101	对在镇、村规划区域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许可
102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103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04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以及道路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05	负责镇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及日常管理
106	对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对村民在村镇区域内进行住宅建设需占用耕地的审核
108	对征用土地补偿费使用的批准
109	负责镇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建立，落实“六类人员”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110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111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112	落实路长制责任，按职责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乡道进行建设和养护，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113	负责镇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文艺队伍建设，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114	打造和推介精品旅游路线，推广“阿署达故事里”旅游品牌、举办“火把节”“丰收节”等文旅活动
十四、卫生健康（3项）	
11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镇“病媒生物”消杀、健康教育宣传、控烟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6	组织、动员辖区群众参加无偿献血，协调献血场所
117	负责镇65周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健康体检组织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18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119	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十六、市场监管（4项）	
120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21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122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123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十七、人民武装（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24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征兵、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125	负责镇人民防空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10项）	
126	负责镇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7	负责镇财政财务管理和财政预决算管理，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内部财会监督和内部审计
128	负责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29	负责镇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传达、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史志资料编撰报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查研究等工作
130	负责办公用房、公车、办公物资、食堂等管理工作，开展公务接待及其他公务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131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132	负责镇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文件等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133	负责镇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监督和指导下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4	负责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有关制度
135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权限和程序给予表彰奖励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区、镇纪检监察协作	区纪委、区监委	1.推行区、镇纪检监察协作工作机制。 2.统筹区、镇两级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统筹区、镇两级开展案件查办。 4.建立快查快办、交叉办理、联合监督的“室组地”联合监督办案机制，进一步整合东区纪检监察力量，完善监督体系，推进规范办案。	1.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协调人员参与相应工作。 2.开展违纪违规自查，对村（社区）开展监督检查。 3.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2	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区委组织部、区人大机关、区政协机关、区委统战部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酝酿、讨论、推荐提名工作。2.做好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3.对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考察审查。4.做好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临时党委、临时党支部成立事宜。 区人大机关： 1.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2.提出区人大代表继任人选建议。3.指导监督选民登记工作，明确选民资格条件。4.监督投票选举程序，处理选举违法违规行为。5.审核选举结果，公布最终选举结果。 区政协机关： 1.提出区政协委员继任人选建议。2.提交区政协常委会表决通过区政协委员提名人选。 区委统战部： 负责党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考察、评价等工作。	1.按规定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区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3.协助开展镇内直选人大代表的罢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开展党内关爱帮扶、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元旦、春节、“七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主动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定期跟踪走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p> <p>2.党内关爱资金的申请和拨付。</p> <p>3.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推荐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p> <p>4.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p>	<p>1.摸排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基本情况，开展走访慰问，落实关爱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p> <p>2.摸排排查符合党内关爱资金申领条件的党员。</p> <p>3.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区级党委。</p> <p>4.摸排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p>
4	“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	区人社局、团区委	<p>区人社局：1.负责确定“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申请“三支一扶”人员资金，核发补助等。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p> <p>团区委：1.合理确定“西部志愿者”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西部志愿者”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3.负责“西部志愿者”资金申请，补助核发等工作。4.指导服务单位做好“西部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p>	<p>1.负责报送镇“三支一扶”岗位需求。</p> <p>2.负责镇“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及年度、期满考核。</p>
5	选派干部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负责开展帮扶干部人才选派轮换、培训提能、履职指导、考核评估、关心激励等工作。</p> <p>2.认真组织、督促本区帮扶地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结对帮扶工作。</p>	<p>1.利用本地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先进理念，结合受扶乡镇实际，帮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并协助推动落实。</p> <p>2.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以共建为纽带，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管理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p>区委组织部:负责派驻乡镇机构公务员的工资调整、录用等工作,对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职务任免、职级晋升考察、考核相关政策、程序进行指导和培训。</p> <p>区人社局: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事业人员的工资调整、聘用等工作,对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进行评审。</p>	<p>1.负责派驻本镇人员日常考勤管理、主责主业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管理、党团组织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推荐表彰等管理。</p> <p>2.为派驻人员工作提供必要保障。</p> <p>3.在干部任免、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p>
7	民族宗教	区民宗局	<p>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民族团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相关工作。</p> <p>2.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3.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和宗教人员,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管理。</p> <p>4.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p>	<p>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p> <p>2.履行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p> <p>3.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方案编制。</p> <p>4.负责辖区内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p> <p>5.协助文物部门对宗教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修缮工程、安全等进行检查。</p> <p>6.开展宗教人员管理相关工作,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p> <p>7.配合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开展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p> <p>8.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p>
二、经济发展（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开展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制造业投资工作	区经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拟订年度工业经济主要指标和各责任单位工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并监督实施。 2.负责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工作。 3.负责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管理；负责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镇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制造业投资目标任务。 2.通知镇内改扩建类项目企业到区经信局备案。
9	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流程政策的制定、指导，研究确定施行简易审批的村庄建设项目范围、审批程序、事中事后监管。 2.负责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跨镇区域的村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简易审批。 3.负责对企业投资的村庄建设项目备案、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本镇实施的村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简易审批。 2.审核项目集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审核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报备情况，审核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能耗统计表）等前置手续办理情况，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
三、民生服务（10项）				
10	发放育儿补贴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育儿补贴金的审批。 2.负责育儿补贴金的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育儿补贴金申请的受理、资料初审、初审结果公示。 2.负责上报初审符合条件的相关资料。 3.负责本年度享受育儿金对象年审。
11	居民低收入摸排、动态监测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摸排统计汇总，分类管理低收入群体数据，智慧程序研发管理。 2.动态管理收入群体信息，推送乡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户开展收入摸排、建立台账，动态更新特殊群体收入变化并上报。 2.对上级推送数据进行核实，反馈数据，录入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促进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培育慈善组织，做好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引导慈善组织的规范运行。 2.贯彻落实上级慈善法律政策，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3.做好慈善基金的管理，包括慈善基金的运行、备案、资金使用、募集等方面的监督。 4.依托阵地、项目、平台等载体，积极开展慈善文化宣传，营造人人向善，事事行善的良好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社区慈善基金的成立、管理、运行工作。 2.开展镇内慈善场景打造，慈善文化宣传、慈善经验挖掘工作。 3.开展政策宣传、摸排资助对象，收集资助对象填写的资料及银行卡复印件并上报。 4.协助开展应急捐赠捐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13	开展保障性住房租赁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的保障资格审核、资格确认。 2.负责保障性住房轮候、分配及租赁补贴发放。 3.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运营管理、系统录入等工作。 4.核查每月公租房补贴人员名单，对不符合条件后发放的补贴进行追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报资料进行受理、初审并上报。 2.开展入户核实工作。 3.开展公租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人资格审核、公示、系统录入。 4.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14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区教体局	负责国民体质监测组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宣传。 2.提供场地等要素保障。 3.组织人员参与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15	市场主体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市场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协助对无房屋产权证的经营性用房或自建房出具经营场所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控辍保学	区教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 2.建立健全控辍保学机制并督促落实，完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 3.强化和完善学籍管理。 4.落实资助政策，完善资助体系，改善教育教学方法，遏制辍学现象发生。 5.负责送教上门，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益。 6.负责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镇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并实施。 2.开展集中排查，摸清本镇本地户籍和常住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镇级、村级台账。 3.做好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 4.建立镇残疾儿童入学情况台账，督促家长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 5.配合开展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工作。 6.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许可。 7.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8.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17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	区农交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3.履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职责，建成后及时移交受益乡镇。 4.负责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供水服务和水质检测，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的相关技术培训。 5.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镇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有关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护人员，压紧压实“三个责任”，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三项制度”。 2.督促管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处理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正常供水。 3.协助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 4.督促镇农村供水规范收取水费。 5.配合上级部门检查供水单位取水计量设施，督促其按规定安装和使用，确保计量准确，发现计量设施故障或异常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辖区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区农交水局、区卫健局、东区生态环境局	<p>区农交水局：对村镇供水工程的运行、维护、水质检测等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供水安全；协调解决村镇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供水工程的正常运行。</p> <p>区卫健局：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p> <p>东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的监管，依法查办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源的违法行为。</p>	<p>1.负责村镇供水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p> <p>2.加强对村民的供水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节水意识和供水设施保护意识。</p>
19	开展地方特色档案资料收集	区档案馆	<p>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p> <p>2.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档案馆。档案馆应当维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p>	协助开展散存于民间的反映历史文化、经济建设、重大活动等方面的特色资料收集、报送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文广旅局、区发改局等部门	<p>市公安局东区分局：1.负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2.涉电信网络诈骗两卡人员核查、侦办、惩戒。3.通过“国家反诈中心”APP推送电信网络、养老诈骗预警信息。4.反电信网络诈骗日常宣传。5.被骗人员追赃挽损。6.部署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7.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打击非法集资行为。</p> <p>区财政局：1.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2.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街道、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区委宣传部：1.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新闻宣传工作。2.统筹开展互联网领域整治，开展网络涉诈信息集中清理整治，监测和应对处置网络舆情。</p> <p>区司法局：对涉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犯罪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针对性教育矫治，宣传反诈知识及涉诈犯罪危害。</p> <p>区文广旅局：1.负责规范广播电视无线电秩序管理，组织开展违规广播电视频率专项治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查处黑广播、小锅儿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发现相关犯罪线索并按规定移交。2.负责督促A级景区、星级酒店、歌舞娱乐场所、网吧、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升反诈宣传覆盖面。</p> <p>区发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域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镇内反诈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镇内涉诈高危人员排查、信息上报。 3.协助开展镇内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初步核查、信息上报、宣传教育等工作。 4.协助开展镇内涉诈滞留境外人员劝返。 5.协助开展镇内涉诈重点人员日常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仲裁调解劳动人事争议	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p>区人社局：1.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2.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协调处理机制。3.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p> <p>区总工会：1.对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充实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人员。2.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3.统筹开展职工队伍稳定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化解工作。</p>	<p>1.成立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并开展相关工作、指导社区及企业工会成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并开展相关工作。</p> <p>2.组织镇、社区、企业工会人员参加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p> <p>3.对职工队伍稳定情况、职工群众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其思想动态进行走访调查，加强对劳动关系问题的分析研判。</p> <p>4.参与镇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对重大矛盾纠纷报告有关部门，开展矛盾纠纷疏导化解工作。</p> <p>5.发放信息公示卡，提供维权咨询及解答，开展以案释法活动。</p>
22	养宠管理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农交水局、区卫健局、区综合执法局	<p>市公安局东区分局：负责养宠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宠行为等工作。</p> <p>区农交水局：1.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并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现场消毒等技术指导以及犬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2.对有犬只诊疗许可的单位依法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卫健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清理主干道动物排泄物。</p>	<p>1.开展依法养宠、文明养宠的宣传。</p> <p>2.针对不文明养宠行为进行劝导、制止。</p> <p>3.协助开展因养宠引起的纠纷调解工作。</p> <p>4.协助开展镇内饲养宠物的防疫和流浪犬、猫的管理。</p> <p>5.对农村的疫区、狂犬病防护带养犬的许可。</p> <p>6.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的督促检查。</p> <p>7.控制处置狂犬、野犬。</p>
23	“雪亮工程”建设应用	区委政法委	<p>1.统筹开展已建“雪亮工程”维保及新补前端视频监控点位建设等工作。</p> <p>2.负责平台与上级综治中心雪亮、天网等平台互联互通。</p>	<p>1.协助开展宣传推广。</p> <p>2.协助确定前端摄像头建设点位。</p> <p>3.反馈镇“雪亮工程”运行情况。</p> <p>4.协助整合镇内社会安装摄像头等相关资源。</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9项）				
24	“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	区农交水局、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区农交水局和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1.将“大棚房”问题巡查抽查纳入日常管理，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2.按照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1.建立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清单。 2.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 3.配合开展“大棚房”整治。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5	水文监测设施保护	区农交水局	1.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2.负责水文监测设施保护。 3.处理水文监测设施有关投诉和举报。	受理关于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上报。
26	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出售管理	区农交水局、区财政局	区农交水局： 负责对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出售的合法性进行确认。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状态、报废原因等进行技术评估；验证设备来源是否合法，是否符合环保和安全标准；协调财务部门按照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履行资产处置程序，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监督镇执行流程，并对违规行为进行追责。 区财政局： 按照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履行资产处置程序，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规范。	1.负责接收镇内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报废申请，并初步审核材料完整性，如设备清单、产权证明、报废原因说明等。 2.开展现场核查，协助区级技术部门对设备存放地进行现场核查，确认设备状态与申请材料一致。 3.协调处置，防止非法转卖。 4.记录处置过程并归档，包括交易凭证、买家信息等，报区级部门备案。
27	小型水库管理运行	区农交水局	1.负责小型及以上水库、水闸等已建成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工作。 2.制定水利工程运行制度并组织相关单位实施。 3.负责水利工程蓄水保水等工作。 4.定期组织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及维修养护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日常清漂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2.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蓄水保水工作。 3.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日常巡查，发现违建、偷倒垃圾、违规种植养殖行为及时处置、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水利工程管理	区农交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指导管理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负责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引导农民树立节水意识、创造有偿用水良好社会环境。 协助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
29	灌溉渠道工程管理	区农交水局	负责灌溉渠道工程规划与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监管、水资源调配与管理、执法与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镇灌溉渠道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工作。 负责镇灌溉渠道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用水户管理，及时调处用水户在灌溉期间的用水矛盾和水事纠纷。 指导灌溉渠道管理单位开展灌溉水费的收缴工作。
30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	区农交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处置农药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规范使用农药。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1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	区农交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布局、重点园区建设规划编制等工作。 负责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评定管理，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评定申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储备。 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源整合，重大建设项目牵头实施。 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培训、业务指导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本镇涉及现代农业园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协助开展本镇范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经营主体培育、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园区建设规划实施等。 协助开展本镇范围现代农业园区重大项目建设储备、建设任务落实、建设等级评定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农业机械安全检查及年审	区农交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2.制定年检方案。 3.对年检农业机械开展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业机械年检通知、宣传工作。 2.提供本镇集中年检地点。 3.对本镇变型拖拉机的数量、分布等进行全面摸底，对排查出的变型拖拉机建立完整的排查台账。
六、社会管理（10项）				
33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入矫审查、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工作。 2.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化核查，及时掌握其行踪轨迹，同时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询社区矫正对象的行踪轨迹，对不假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根据情况给予处罚措施。 3.组成矫正小组，“一对一”对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矫正方案和帮扶措施，分类定级，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活动。 4.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组织其学习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5.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 6.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对有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帮困扶助工作。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工作。 3.为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公益活动提供项目、场所。 4.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走访。
34	开展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乡镇上报的人口信息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分析。 2.开展人员培训，指导乡镇做好全员人口信息平台的维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镇全员人口信息采集、核对、录入、更新工作。 2.开展村（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	区委社工部、区民政局	<p>区委社工部：1.统筹规划与体系建设。站点布局与标准化建设，强化总站功能，指导乡镇社工站整合资源，推动基层服务“一站式”供给。2.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区域社工人才培养计划，打造本土社工人才梯队；孵化培育专业社工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建立社会组织培育指导与资金支持机制，提升其项目运作、资源链接和专业服务能力。3.服务供给与资源整合。完善“六项服务”，推动“五社联动”机制，链接内外政策、资金、物资等资源，实现供需精准匹配；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定期督导评估站点服务质量，确保服务专业性和群众满意度。4.基层治理与协同创新。指导乡镇（街道）社工站聚焦社区重难点问题，深化社区治理实践；政策宣传与品牌建设。5.指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及调查研究社会服务领域的重大问题，组织起草相关政策措施。6.指导镇、社区协同参与社工服务体系建设。7.负责引进和管理驻站机构，制定评价细则，组建评价小组，评价镇社工站服务。8.梳理政府购买的民政、教育、卫健、退役军人事务、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的服务事项，形成社工站服务事项清单。</p> <p>区民政局：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统筹工作，掌握“四川省社会组织网”数据，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统计台账，要充分利用年度检查（年度报告）、抽查审计、等级评估等方式，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时清理发现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工站点建设、保障日常运营。 2.支持社工站培育社区社会组织、自治组织，配合实行备案管理，配合挖掘镇内企业、社会组织等资源，开展资源链接与公益项目落地。 3.支持社区工作者开展工作，协助培育社区志愿服务队，规范志愿者招募、培训与激励机制，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 4.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
36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驻地迁移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 2.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开展新生地名的采集收录工作。 3.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的报批工作。 4.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保护具体实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地名文化宣传。 2.核查并上报政府驻地基础信息，协助开展本镇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3.摸排统计缺失、错误门（楼）牌数量并上报，重新制作安装。 4.出具门（楼）牌新旧对应关系、地名变更证明。 5.协助开展地名命名、更名信息摸排、社会意见征求、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开展国旗管理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p>区综合执法局：1.统筹负责国旗规范使用、回收处理。2.对各单位、场所国旗的悬挂、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规范使用国旗的行为及时纠正。</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东区分局：负责对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行政处罚。</p>	<p>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宣传。</p> <p>2.开展镇内国旗使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38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体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交水局	<p>区教体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市公安局东区分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溺水救援工作。</p> <p>区农交水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落实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权限内水库专项检查。3.负责权限内水库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艇、救生杆等救生设备。4.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p>	<p>1.协助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2.组织镇内人员力量值守和巡防工作。</p> <p>3.协助区农交水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p> <p>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p> <p>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p> <p>6.协助东区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开展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p>
39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区农交水局	<p>1.参与移民人口和实物指标调查。</p> <p>2.配合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安置规划。</p> <p>3.指导、实施、监督移民搬迁安置工作。</p> <p>4.组织开展移民安置验收工作。</p> <p>5.按照移民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移民资金。</p> <p>6.组织实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p> <p>7.负责移民政策宣传工作。</p>	<p>1.配合做好镇移民实物指标调查、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对移民矛盾纠纷进行调处。</p> <p>2.协助做好镇库底清理工作。</p> <p>3.协助做好镇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核实，项目年度计划申报及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税费精诚共治	区税务局	<p>1.负责税费征收管理，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精准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p> <p>2.负责严格规范税收执法，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p> <p>3.负责规范税源管理，培育壮大税源，促进税源高质量转化为税收收入；精准实施税务监管和风险控制，严格防范逃避税等税收违法行为。</p> <p>4.负责开展税费服务、税收宣传工作，强化政策解读，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税费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渠道，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p>	<p>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深入村、社区开展税费服务、普及税费法律法规及各项优惠政策。</p> <p>2.配合做好镇的涉税涉费信息交换与数据共享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本镇涉税涉费主体信息。</p> <p>3.协助做好税费征收相关工作，配合查处本镇税收违法行为。</p> <p>4.配合做好税费诉求问题收集、反馈工作，配合解决本镇税费争议矛盾。</p>
41	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p>1.负责本区户籍人口、实有人口、流动人口摸排、登记、迁入、迁出、注销等日常管理工作。</p> <p>2.负责治安重点人员摸排、风险等级评估、随访等日常管理工作。</p>	配合做好镇治安重点人员摸排、风险等级评估、随访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无名遗体处理	区民政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p>区民政局：1.核实无名遗体情况。2.结算乡镇负责处理的无名遗体的费用。</p> <p>市公安局东区分局：负责勘验、拍照、登记、备案，出具死亡证明。</p>	<p>1.通知公安机关对无名遗体勘验、拍照、登记、备案、出具死亡证明。</p> <p>2.协助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办理相关手续。</p>
七、安全稳定（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文广旅局	<p>区委政法委：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p> <p>区教育局：1.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学科类培训班、午托机构。2.负责对区管学校“护学岗”的监督检查。</p> <p>市公安局东区分局：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维护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p> <p>区文广旅局：负责校外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人员参与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整治。 2.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3.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及时摸排本镇校外培训机构，上报区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农交水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局、区教体局、区综合执法局，以及大型活动承办部门和场所管理部门	<p>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1.负责对大型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审核活动申请材料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核准活动参加人数。2.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3.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4.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在活动过程中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监督。</p> <p>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2.参与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提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建议。</p> <p>区住建局:负责大型活动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施工的安全监督检查。</p> <p>区农交水局:协调公共交通资源，确保活动期间交通顺畅。</p> <p>区卫健局:1.负责活动期间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督管理。2.安排或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1.负责活动现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活动现场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管理。</p> <p>区文广旅局:文艺演出等活动内容的安全监督管理。</p> <p>区教体局:负责体育比赛活动及所涉及体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活动现场周边违反市容环境秩序的行为。</p> <p>牵头承办部门（单位）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1.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2.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3.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4.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5.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6.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7.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8.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p> <p>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部门（单位）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1.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2.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3.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4.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镇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八、自然资源（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水资源管理	区农交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计量设施安装并进行监督管理。 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开展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巡查，发现无证取水、违规建设取水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督促整改等工作。 协助关停违规取用水资源的取水设施。 配合开展节水工作、水资源宣传。
46	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	区林业局、区农交水局	<p>区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等工作，对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区农交水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对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资源调查和状况评估、保护管理和案件查处。 及时采取野生动物应急救助措施并上报。
47	开展国土调查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年度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水资源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析、城镇国土空间监测等专项土地调查，全面查清土地资源和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开展土地调查成果的上报、保存、管理、共享，为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社会公众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开展基层宣传工作。印制行政村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地类面积表，并通过宣传栏、广播、新媒体等方式向居民公告，帮助社区干部和居民了解本村土地利用情况。加强舆论引导，宣传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工作人员培训，推广“天府调查云”系统应用，协助日常巡查和变更调查，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派员参与实地地类核实。 协助进行土地利用情况宣传、培训、协助日常巡察和土地调查。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管理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护国家矿产资源。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上报并协助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行为。
4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违法行为处置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负责严厉打击和查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行为。	配合开展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上报，协助主管部门处置违法行为。
50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负责林权流转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措施落实。 2.负责集体林权流转标的条件符合性（四至范围、相关利益权利人意见等）、双方当事人资格等审查、流转合同初审等。
51	林业产业发展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林业科技培训工作方案，明确培训内容。 2.负责指导和监督非国有天然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非国有天然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各村、社区、农户等参加相关培训。 2.确定林权所有者分配名单、面积、资金并公示。 3.录入阳光审批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林业行政审批和服务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设项目占（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2.负责对项目占（使）用林地（草）地的实物量调查。 3.负责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狩猎证核发。 4.负责国家和省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备案。 5.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建设项目占（使）用林地（草）地的权属核实，实物量公示、补偿兑现监督等。 2.负责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备案、巡查。 3.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4.协助农村居民填报和完善申请采伐相关资料并进行核实，负责采伐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林木检尺等工作。
53	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修改、实施工作，对新建项目的规划许可审批、建设项目方案审查、临时用地协调、建设用地报批，对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宗地周边管辖土地权属进行确认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开展银江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及下属单元详规编制工作。 2.进行土地报批工作。 3.负责审查权限内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负责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宗地签订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5.负责根据权属调查表对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宗地周边土地权属进行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银江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及下属单元详规。 2.农转用土地勘察、立项、备案等工作。 3.协助开展项目建设方案审查工作 4.协助开展资料收集。
九、生态环保（9项）				
54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区农交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3.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管理。 5.负责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 6.负责后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运行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 3.协助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提醒镇内建设单位上报水土保持方案。 5.协助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 6.协助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及后期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区生态环境局	<p>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p> <p>东区生态环境局：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2.依照规定牵头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3.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4.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5.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p> <p>2.开展人员安抚和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p> <p>3.开展舆论引导和宣传解释。</p>
56	大气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东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交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p>市公安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放整治，负责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进行处罚。</p> <p>东区生态环境局：1.牵头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2.落实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4.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促进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5.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区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区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农交水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市场监管局：会同东区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综合执法局：1.统筹负责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2.牵头处置油烟扰民引发的居民投诉。</p>	<p>1.协助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派员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制止、规劝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4.协助调处餐饮油烟扰民等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噪声污染防治	东区生态环境局、区教体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农交水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发改局、区文广旅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p>东区生态环境局：1.对东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设置东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3.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包括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4.督促指导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市生态环境局的监控设备联网。</p> <p>区教体局：1.统筹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声环境保障等有关工作。2.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篮球场、网球场等场所体育健身噪声投诉的处理。</p> <p>市公安局东区分局：1.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机动车、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整治，作出时间和区域限制。2.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家庭娱乐、宠物饲养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3.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户外商展、喜事庆典、丧葬活动、餐饮经营、广场歌舞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p> <p>区农交水局：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码头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加大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护，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安全提示音量。</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建筑工地施工噪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区发改局：协调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p> <p>区文广旅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KTV经营等文化娱乐噪声投诉的处理。</p> <p>区经信局：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指导企业按要求建设、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声排放。</p> <p>区住建局：对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设计安装、使用过程噪声进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负责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噪声监管。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施工管理，规范制定噪声控制方案。</p> <p>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东区生态环境局、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行业负责充电站、充电桩噪声投诉处理，督促建设单位、小区物业采用低噪充电设备设施，采取减振降噪措施。</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2.开展噪声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土壤污染防治	东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交水局、区综合执法局	<p>东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3.指导街道、镇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4.指导街道、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p> <p>区农交水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p> <p>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结合日常工作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59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东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交水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健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林业局	<p>东区生态环境局:1.负责工业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2.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确保危险废物及时申报,合法转运。</p> <p>区农交水局:1.负责在农村设置农业面源固体废物回收点,包括东区域地内农资销售店设置回收桶。2.指导农村建立专门的农业面源固体废物回收台帐,包括东区域地内的农资销售店。3.开展农业面源固体废物污染危害、回收意义及如何最节能高效回收等宣传培训指导。4.共同开展农业面源固体废物污染的检查。5.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p> <p>区住建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区商务局: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区卫健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p> <p>区经信局: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教体局: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林业局:负责林业、林产品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水污染防治	东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交水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健局	<p>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指导、协调和监督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区农交水局：1.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2.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污染防治。3.负责做好东区管辖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工作。</p> <p>区住建局：1.负责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2.负责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p> <p>区经信局：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p> <p>区卫健局：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前期处置、上报。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汽车维修企业和营运船舶巡查，对发现的明显污染及时制止并上报。
61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	区农交水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农交水局：1.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管理工作。2.对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执法检查巡查。3.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4.接到举报后，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5.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违法人员进行查处。</p> <p>市公安局东区分局：负责渔业违法刑事案件查处，协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行动，对拒不配合、妨碍执行公务、抗拒检查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理。</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天然水域水生生物及其制品经营、销售行为的查处，斩断非法捕捞的黑色产业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镇天然水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巡查。 2.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 3.发现问题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62	红火蚁疫情防治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红火蚁防控实施方案，协调镇及相关部门落实防治措施。 2.提供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开展红火蚁识别、监测和防治技术培训，开展科学防控。 3.定期巡查，掌握镇上报的疫情数据，制定防治工作方案对红火蚁疫情进行处置。 4.对重点区域（如公园、绿地）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集中灭杀。 5.制定红火蚁宣传工作方案，明确镇宣传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区级职能部门制定的红火蚁宣传工作方案，开展红火蚁相关知识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对明显的红火蚁疫情上报并开展初期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12项）				
63	镇内市政设施巡查、维护	区住建局	负责开展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污水管网及井盖、路灯、标识标牌）的增设、维护、巡查及信息共享等日常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调查、收集居民意见，并上报信息。
64	公厕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环卫直管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公厕规定的标准，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	负责权限范围管理的公厕及所在产权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协助完成公厕数据摸底调查。
65	开展房屋安全监管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使用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制定房屋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快速应急处置。 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负责对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指导街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镇内城镇房屋C、D级危房外围明显隐患区域安全巡查、日常基础数据报送工作。 对上级认定的C、D级危房开展房屋整治的督促、政策宣传以及群众解释等工作。 协助开展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录入、销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	区土储中心、区住建局	区土储中心： 1.负责对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进行业务指导。2.做好征地资金测算、征地政策研究和宣传解读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对征收后房屋再利用方案制定及实施。	1.开展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宣传、维稳工作。 2.派员引领开展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3.开展棚改征收后续房屋再利用地块核实、数据梳理等工作。
67	住宅电梯增设、更新	区住建局、市自规局东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1.负责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手续审核、申报及建设过程协调推进、财政补助资金资料审核、收集，资金拨付等工作。2.负责开展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申报、实施审核、财政补助资金资料审核、收集等工作。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负责出具电梯增设规划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后期使用监管。	1.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开展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6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	区综合执法局： 1.开展日常巡查执法工作，制止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2.依法对各类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处罚。3.组织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培训，提高建设、施工、运输等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管理水平。4.制定建筑垃圾规范堆放、处置宣传工作方案，明确镇宣传职责，提供相关宣传资料。5.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许可和建筑垃圾备案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 1.在建工地建筑垃圾管理。2.指导物业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或业主共同决定，合理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地点。	1.协助开展规范堆放、处置建筑垃圾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建筑垃圾乱倾倒，发现建筑垃圾乱堆乱放、违规处置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3.督促企业及时办理产生、运输、处置等相关许可。 4.指导物业小区和社区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投放点并督促责任方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69	城市绿地打造管理养护	区林业局	负责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管理。	1.负责镇公共区域的绿化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2.负责镇公共绿地的打造、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交水局、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p>市自规局东区分局：负责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p> <p>区住建局：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p> <p>区农交水局：1.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综合整治进行业务指导。2.会同市自规局东区分局对设施农用地综合整治进行业务指导。</p> <p>区综合执法局：依法承担的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设的行政执法职责，主要包括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案源管理、执法信息公开、案件统计通报、执法卷宗管理、配合开展与执法相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p> <p>区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镇内未依法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两违)巡查、劝止、上报。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拆除等工作。 对违法使用宅基地、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71	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是否符合规划，是否符合用地政策，是否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是否满足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负责土地农转用组卷报卷工作。 核实入股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开展农用地转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依程序进行公示公告，配合土地转用主体开展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相关工作。 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矛盾调处、资料确认等相关工作。
72	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组织城镇房屋风险管控及分类治理，开展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制定城镇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城镇房屋安全整治。 制作城镇房屋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资料。 对上报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复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城镇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派员参加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发现城镇房屋安全隐患问题立即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临时用地复垦(包括方案审查、复垦验收)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技术审查,确保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要求和复垦技术标准。 2.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方案的可行性。 3.依法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组织复垦验收并出具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的申请材料参与审核与现场踏勘。 2.需核实土地所有权属,组织涉及村组召开会议。并按要求派遣乡镇和村集体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方案评审会议。 3.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过程进行日常巡查,监督用地单位是否按批准的复垦方案实施,协调处理复垦过程中的群众纠纷或矛盾。 4.参与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复垦验收,提供复垦过程的监管记录,并对复垦结果是否符合方案要求提出初步意见,并完成复垦土地移交。
74	土地整治项目管理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实施、初验。 2.负责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产能核算;组织建设区级土地整治数据库。 3.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项目信息报备和“四川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线上管理系统”信息填报。 4.负责新增耕地核定的初审。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动员、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整、后期管护等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交水局	<p>市公安局: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3.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区农交水局:1.负责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2.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3.负责市管道路隐患的整治。</p>	<p>1.协助开展教育警示、进村社、进企业、进学校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分级排查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涉及乡村道路隐患的,指导村(社区)进行隐患整改,涉及镇管道路,负责做好隐患整改,涉及本镇上级管理道路,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并协助整改。</p> <p>3.协助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p>
76	对渡口、船舶及水上交通安全的管理	区农交水局	<p>1.对渡口设置的可研报告和渡口选址意见书提供行业意见。</p> <p>2.对渡口以及渡船的水上交通运输行为开展行业监督检查。</p> <p>3.指导、督促企业、镇建立健全、落实渡口安全生产与管理制度的。</p> <p>4.依法负责渡船的检验、登记和渡船船员适任证书、证件的核发。</p> <p>5.开展渡口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渡口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p> <p>6.开展渡口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取证,按照规定作出决定或者提出调查处理报告。</p>	<p>1.对申请人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渡口选址意见书进行初审并上报,对渡口设置、迁移或者撤销的审查。</p> <p>2.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配合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工作。</p> <p>3.自用船舶登记。</p> <p>4.对渡口安全的监督检查。</p>
77	负责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和路政巡查工作,公路改造,跨越、穿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乡道、村道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区农交水局	<p>1.区道的路政管理。</p> <p>2.指导和监督村道的路政管理。</p> <p>3.取得同意后下发许可。</p> <p>4.负责四级公路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批。</p> <p>5.编制农村公路规划,并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资金规模等因素,编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p>	<p>1.接收提交的村民委员会的意见,报区农交水局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2.负责村道、乡道的巡查管理工作。</p> <p>3.接收报送的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报镇人民政府同意,由镇人民政府报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78	文旅和康养发展	区文广旅局	<p>1.负责旅游市场开发，对文旅行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推出旅游产品，举办文旅活动，组织旅游宣传和促销。</p> <p>2.贯彻国家省市区有关旅游方面的方针、政策，创建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街区等旅游品牌，进行文旅项目包装，向上级部门争取文旅资金。</p> <p>3.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p>	<p>1.推进阿署达村和弄密村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通过农文旅深度融合，激活乡村经济，为农民提供增收致富的新途径，打造特色美丽乡村。</p> <p>2.挖掘镇旅游资源，进行宣传推介。</p> <p>3.提供镇医养、养老服务基本情况。</p> <p>4.为镇内举行的大型文旅活动提供服务保障。</p> <p>5.在重要节假日报送文旅活动开展情况。</p>
79	文化市场监管	市文广旅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	<p>市文广旅局：对文化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委宣传部：1.指导乡镇文化艺术工作、精神产品生产和文化市场管理，对文化相关部门进行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领导，协调宣传口各部门在乡镇文化工作中的协作。2.管理乡镇新闻出版工作，监督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新闻记者证监管，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在乡镇的相关工作。</p> <p>区文广旅局：对文化市场日常监督管理。</p>	<p>1.协助巡查本镇书店（书屋）、文体店、日用杂货店、印刷厂、打印店（室）、影院等文化场所，（包括：），发现有销售非法出版物、违规印刷、传播有害信息等可疑线索及时上报。</p> <p>2.协助开展文化市场规范化经营的宣传和教育工作。</p>
80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广旅局、区级其他相关部门	<p>区文广旅局：1.承担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2.指导镇开展检查。3.对镇检查发现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及法定程序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4.将核实、处置情况反馈给所在镇。5.承担事后监管和跟踪监测责任。</p> <p>区级其他相关部门：1.文物部门负责制定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查处文物违法案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2.东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文物犯罪，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3.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境文物监管和打击文物走私工作。4.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古玩旧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移送文物部门处理。5.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旅游、宗教、海洋等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6.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p>	<p>1.协助对镇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将检查发现的问题上报至区级主管部门。</p> <p>3.配合区级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和跟踪监测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	区文广旅局	<p>1.负责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信号正常传输，群众能正常收看电视、收听广播。</p> <p>2.负责广播电视涉及的矛盾纠纷调处、违法行为防范打击等工作。</p>	<p>1.配合做好广播电视户户通、村村响、应急广播运行维护。</p> <p>2.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应急广播播出适合的宣传音频。</p> <p>3.紧急情况下通过应急广播通知群众撤离。</p>
十三、卫生健康（5项）				
82	传染病防控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卫健局：1.负责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2.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医疗卫生人员的专业能力。3.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为疫情防控提供科学依据。4.指导和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如疫情报告、隔离治疗、消毒杀菌等，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5.组织开展区域内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菌（毒）种管理情况的卫生监督。6.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违法案件的查处。7.负责城市供水监管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1.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传染病防治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2.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防止食品传播传染病。3.对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监管，定期抽检水质。</p>	<p>1.负责镇内传染病的预防宣传教育，组织群众参与预防控制活动。</p> <p>2.开展本镇重大传染病患者摸排、随访。</p> <p>3.将镇内出现的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p>5.负责传染病溯源、追踪、筛查的群众宣传、动员。</p> <p>6.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落实公共卫生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免疫规划	区卫健局	1.组织开展免疫接种工作。 2.开展免疫规划疾病监测。 3.开展免疫规划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的。	1.配合协调接种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免疫规划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的。
84	妇女“两癌”筛查和孕前优生检查	区卫健局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协助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的宣传、动员、协调、人员组织等工作。
85	孕产妇宣传、摸底、动员及追踪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	1.召集研究解决母婴阻断的问题和困难。 2.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加强对危重孕产妇主动服务和随访管理。 3.把好检测关口，为孕妇提供免费的梅毒和乙肝检测，提高孕早期检测率。 4.为感染梅毒和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规范的治疗、随访、转介等预防母婴传播等技术服务。	结合日常工作掌握育龄妇女怀孕信息并上报。
8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卫健局	1.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报告，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和风险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	1.利用社区宣传栏、举办应急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居民普及公共卫生事件防护应急知识。 2.第一时间收集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 3.储备口罩、消毒液、急救药品等应急物资。 4.密切关注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舆情动态。 5.协助卫生健康机构做好管控与隔离。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等部门	<p>区综合执法局：1.负责城镇燃气管理，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燃气方面的方针政策，拟定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对燃气经营企业的供气安全、经营服务等实施监督管理，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3.监督指导燃气行业工程建设及备案工作，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4.开展燃气用户用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5.组织开展检查执法人员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p> <p>区发改局：1.负责城镇燃气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2.负责对城镇燃气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稽查监管；3.负责将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纳入城市规划。</p> <p>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开展本镇辖区内燃气用户（含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燃气企业、场站、库房燃气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p> <p>2.收集燃气安全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发现的燃气管理相关问题，配合区级部门开展执法，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督促燃气企业、用户推进安全隐患整改，负责对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回头看”。</p> <p>3.组织人员参与燃气事故抢险救援及周边群众疏散撤离工作。</p> <p>4.协调村（社区）、物业、村（居）民配合开展燃气项目建设等工作。</p>
88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p>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p> <p>2.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p>	<p>1.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p> <p>2.发现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及时上报。</p>
89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p>1.对单位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3.负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4.受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并核处理。</p> <p>5.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p> <p>6.协同相关部门对火灾事故组织调查处理。</p>	<p>1.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p> <p>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4.配合对消防安全检查，对镇内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以及督促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治整改。</p> <p>5.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p> <p>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市自规局东区分局、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发改局：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建设运营中各项政策要求。</p> <p>区住建局：1.负责居住区和城乡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会同市自规局东区分局严格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3.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4.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管理。</p> <p>市自规局东区分局：负责建设项目新能源充电停车位配建和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规划审批和用地保障。</p> <p>东区消防救援大队：1.负责对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2.负责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行为进行处理。</p> <p>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有关消防宣传教育。</p> <p>2.派员参与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专项安全检查。</p> <p>3.配合监管镇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规范充电、充电桩使用情况，发现明显安全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森林草原防灭火	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经信局等部门	<p>区林业局：1.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3.组织指导林牧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建设。4.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灭火相关工作。5.加强防灭火专业技能训练，指导地方专业扑救队伍的业务培训，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任务。6.牵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林牧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组和小火打早打了组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1.牵头负责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信息综合组具体工作。2.牵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科学扑救指导组工作。3.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4.组织编制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实施有关工作。5.负责开展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6.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7.协调、指导林（牧）区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8.组织指导乡镇森林草原火灾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和群众扑救队伍建设，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推广使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先进技术和设备。</p> <p>市公安局东区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p> <p>区经信局等部门：按照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组织居民开展群防群治，开展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负责本镇涉林社区义务扑火队的组织管理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前置本镇队员的技能训练、带装巡逻等日常工作安排。 5.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开展森林防火检查。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在火灾扑救中，配合现场指挥部征用物资、设备，疏散转移人民群众。 9.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灾情调查、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 10.服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组织本镇道前置队员参加跨区域的火灾扑救。 11.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12.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13.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14.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15.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16.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17.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农交水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市自规局东区分局、区发改局等部门	<p>区农交水局：1.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等工作。2.负责督促指导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4.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水利行业内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灾害应急处置工作。2.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3.开展区域抢险救灾联防联控，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统筹调度，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联动机制。</p> <p>区住建局：1.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2.加强市政公用设施、房屋市政工程、既有建筑日常巡查。3.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4.按照区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职责抓好领域内相关工作。</p> <p>市自规局东区分局：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2.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3.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4.按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区发改局等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开展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冰冻等相关数据情况。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且情况紧急时的强制避灾疏散。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协助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常规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1.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2.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区应急管理局：1.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在区政府授权内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2.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1.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安全准入条件，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监督指导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评估和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与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p> <p>区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1.督促检查指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与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2.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培训。</p> <p>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1.负责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2.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机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综合指导协调工作。3.各行业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防范负第一监管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4.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5.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农村沼气安全	区农交水局	1.负责对沼气用户和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及宣传教育。 2.规范管理农村沼气项目。 3.明确各沼气设施的责任主体，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负责定期组织对沼气池、沼气输送管道等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1.开展沼气安全管理教育。 2.开展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 3.制定和完善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事故救援和处置。
十五、市场监管（5项）				
95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3.负责组织对专业加工服务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4.指导专业加工服务者制定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5.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6.牵头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活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 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自行业监管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	1.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2.建立食品安全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指导村（社区）建立和管理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组织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参加培训。 3.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5.舆情监测。 6.协助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上报，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承担食品安全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镇食品摊贩经营者备案，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等日常规范管理。
96	对农产品品牌保护及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	区农交水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区农交水局： 1.负责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2.受理投诉举报线索，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及行政处罚。3.对农药经营企业、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重点核查农药经营许可证、台账记录、储存条件等。4.对农药使用者是否规范使用农药、是否建立回收台账等进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协同查处农产品地理标志或农资产品的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行为。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接收农业农村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协助开展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市场监督管理，上报发现的明显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动物防疫、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生猪屠宰	区农交水局、区市场监管局、东区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p>区农交水局：1.牵头开展宣传工作，负责监督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2.监督屠宰企业落实生猪进厂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出厂记录等制度。3.对屠宰企业资质、操作规程、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进行日常检查。4.查处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5.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生猪检疫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场冻库涉及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p> <p>东区生态环境局：1.监督屠宰企业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2.对未达标排放的屠宰企业进行查处。</p> <p>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对农业农村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如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液氮的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p>	<p>1.协助开展宣传工作。</p> <p>2.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p> <p>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镇内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对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溯源并及时上报。</p> <p>4.配合做好监督养殖户、屠宰点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对随意丢弃病死猪的行为进行查处或上报。</p> <p>5.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如非洲猪瘟）时，配合组织人员对屠宰场（点）进行临时管控，限制生猪调运，并配合开展消毒、扑杀等工作。</p> <p>6.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p>
98	便民服务点位（市场）常态化管理	市公安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p>市公安局：负责便民市场周边交通秩序、违章停车、妨碍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p> <p>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东区便民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定期向领导小组和复审办报告整治工作进展。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街道（镇）开展联合整治、对便民市场环境卫生进行检查、指导。</p> <p>区市场监管局：1.负责农（集）贸市场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2.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农（集）贸市场的安全检查和督促市场业主（管理方）依法加强安全管理。3.负责农贸市场的牵头管理，宣传贯彻有关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4.指导市场开办者制定市场秩序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5.依法对农贸市场的食品、计量、价格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6.对农贸市场内的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测。7.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便民点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宣传和培训。 2.受理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负责建立和完善消费维权网络，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消费者组织的协作，构建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4.加强市场监管，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品质量问题等行为进行查处，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宣传，通知干部群众参加培训。 2.配合参与重大消费纠纷的调解。 3.配合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4.配合做好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
十六、投资促进（4项）				
10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区经合局	1.负责投资合作项目的洽谈、签约和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2.负责对重要投资考察团（组）来访的接洽工作。 3.组织参加或承办各种大型招商活动，负责招商项目的收集、整理、筛选、编印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4.制定招商引资工作制度和年度计划，落实分解目标任务和统筹推进，负责招商引资的考核工作。	1.协助开展项目选址考察、资源信息收集、项目落地前后协调服务等事宜。 2.提供符合全区产业规划需要对外招商的地块信息。 3.协助完成全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101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区发改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向上争取资金项目的储备包装。 2.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3.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日常监督协调工作。	1.按权限负责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策划、包装、入库（含国家重大项目库）、申报，统计投资数据。 2.对镇作为业主的项目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履行项目推进、资金使用等全过程管理职责。 3.协助完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自规局东区分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等部门	<p>区发改局：负责项目储备库的管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与执行监督。</p> <p>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p> <p>市自规局东区分局：负责项目的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和监控，组织房建、市政类项目设计方案审查。</p> <p>区住建局：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工期、工程造价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参与项目设计方案审查。</p> <p>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监督。</p> <p>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p>1.镇作为业主单位，负责开展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书、概算、环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用地规划、立项批复、财评等前期手续；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招投标或集中采购，确定项目责任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办理开工许可证并有序进场施工，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和质量检查。对项目变更工程量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报批；开展项目验收并结算相关工程费用，监督施工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p> <p>2.镇作为非业主单位，协助业主单位开展项目落地前后乡镇能协调解决的相关工作。</p>
103	开展“社消零”工作	区商务局	<p>1.统筹服务业发展，组织协商解决服务业发展面临的问题。</p> <p>2.对服务业发展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3.对商贸单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市场运行进行监测分析。</p> <p>4.统筹商务流通与消费促进工作。</p>	<p>1.开展企业（个体户）调研，了解掌握乡镇服务业、商贸业经济发展情况，为镇商业业态布局提供意见和建议。</p> <p>2.协助完成全区服务业、社消零指标任务。</p> <p>3.协助收集、上报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领域相关数据及发展情况。</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8项）		
1	追缴违规领取80岁以上的高龄津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的高龄津贴开展追缴工作。
2	出具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	承接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对《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报备表》出具意见。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 区教体局 工作方式： 举办登记时，严格审核申办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实地考察，审查从业资格，确认无误且符合标准后，予以登记注册。停办登记时，要求提交停办理由说明、财务清算报告、幼儿安置方案等材料。严格审查资产处置、幼儿后续安排等情况，依规完成停办登记注册流程。
5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教体局 工作方式：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处理。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会同区税务局及时整理系统数据，开展已缴费人员统计，及时向镇清理反馈未缴费人员名单。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8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 区教体局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门诊费用报销（资料初审）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直接受理报销工作。
11	住院费用报销（资料初审）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直接受理报销工作。
12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直接开展调查工作。
1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1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明确机构及人员，依法开展人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工作。
15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司法局进行实施，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17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评选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报区政府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18	指导规上工业产值月报、限上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统计月度报数	承接部门： 区统计局 工作方式： 指导规上工业产值月报、限上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统计月度报数。
二、平安法治（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开展辖区寄递物流统计、排查走访、查验及联合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 区委政法委、区商务局、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寄递物流统计、排查走访、查验及联合整治工作。
20	派员对强戒期满吸毒人员进行出所接送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派员对强戒期满吸毒人员开展戒毒所接送。
21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国有企业、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司法局进行实施，深化依法治企。
22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15项）		
23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区级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的农村机电提灌站，依据申请及投资来源，对合格的农村机电提灌站进行产权登记，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4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对全区农业机械开展安全检查。
25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26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27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29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检查发现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33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制定奖励办法，根据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报区政府同意后给予奖励。
34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5	对农村饮水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6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出售的合法性进行确认。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状态、报废原因等进行技术评估，验证设备来源是否合法，是否符合环保和安全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检查发现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四、社会管理（14项）		
38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征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2.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39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土地储备中心、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4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区土储中心。 工作方式：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负责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区土储中心负责全区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工作和征补安置工作，牵头负责全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征协调工作，协助市征收部门开展跨区建设项目的统征协调工作，研究中央、省、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相关政策，提出制定我区有关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意见、建议。
4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4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更新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照规定向管理部门核查。
4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行政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收回到区级以上公安机关。
46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4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罚。
4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49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进行处罚。
50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建成小区内的违章建设进行处罚。
5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进行核准。
五、安全稳定（4项）		
52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检测、开展吸毒人员的尿检工作。
53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5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条件，决定是否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工作。
六、社会保障（5项）		
5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5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5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区的就业创业促进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引导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5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0	辖区失地农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申请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区人社局和医保局对乡镇提交的需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人员进行审核并录入系统，按要求发放待遇及购买有关保险。
七、自然资源（23项）		
6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6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区域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63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古树名木进行编号挂牌，每季度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设施、保护标志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5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1. 组织资源普查，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建立动态数据库。国家林草局每10年组织全国性普查，地方林业局需在间隔期内补充调查并更新数据。2. 建立“一树一档”为每株古树名木建立图文档案，记录位置、树龄、生长状况等信息，实施动态管理。3. 在古树名木保护中承担从资源管理到执法监督的全链条职责，需结合科学管护、法治保障和文化弘扬，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保护体系。 区综合执法局：在职能范围内对建成区内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区农交水局分别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勘测，确定违法面积、违法主体、建设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对违法建房、建窑、建坟等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根据退耕还林工作开展情况，评选优秀单位及个人，报区政府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7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以保护和提升森林生态功能为核心，对具有特殊生态价值的森林资源进行系统化、专业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对违规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处罚。
72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征收污水处理费。
73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开展巡查，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7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主体进行处罚。
76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区农交水局分别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勘测，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方式并通知违法主体，依法开展法律法规教育，要求及时整改或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78	对依法上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对依法上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的进行处罚。
7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81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区土储中心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加强储备国有土地日常管理。
82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与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作, 开展林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自然资源确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登记。 2.开展权籍调查。 3.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83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区农交水局分别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勘测, 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违法方式, 对破坏损毁面积、破坏程度等进行勘测后, 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八、生态环保 (31项)		
84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东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东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场地巡查、排查并对现场发现扬尘整治不力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久拖不改或拒绝整改的, 现场提取证据并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8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 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集镇规划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违规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集镇规划区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集镇规划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区林业局、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区农交水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区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养护范围公共绿地外来入侵生物，如红火蚁的防治。
9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区森林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开展病虫害产地、调运检疫、复检及核发检疫证书，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及时开展查清工作。
91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92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96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根据检疫任务，制定植物检疫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植物检疫检查。
97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东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进行监督检查。
98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检测、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检测、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个月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巡逻检查，发现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并规范办理养殖许可证，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对全区渔具门店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通过检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不定期开展检查，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10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东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定期检查,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
11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承接部门: 东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进行定期检查,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
113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1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承接部门: 东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九、城乡建设(31项)		
11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强制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进行监督检查。
117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负责研究拟定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履行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
11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精细化管理，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开展精细化巡查，通过巡查，了解城市管理中的问题，及时解决。综合治理机制，结合自治，形成综合治理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集镇规划区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集镇规划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精细化管理，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开展精细化巡查，通过巡查，了解城市管理中的问题，及时解决。综合治理机制，结合自治，形成综合治理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集镇规划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集镇规划区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实施行政处罚。
128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制定房屋安全鉴定实施方案并对接专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13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配备农房技术指导员，组织开展农房技术指导员业务培训，指导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发放城镇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向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提供在攀登记鉴定机构名单；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
13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配备农房技术指导员，组织开展农房技术指导员业务培训，指导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向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提供在攀登记鉴定机构名单；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
13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配备农房技术指导员，组织开展农房技术指导员业务培训，指导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向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提供在攀登记鉴定机构名单；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
133	农房建设质量监督，建设未按图施工、违规加建等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农房建设质量监督，农房建设未按图施工、违规加建等行政处罚。
134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4	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十、交通运输（15项）		
146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车辆违规停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7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148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149	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明确渔政检查人员，依法到现场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150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及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规调运的相关行为，通过检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依规对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151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152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涉路施工等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涉路施工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日常开展道路巡查，发现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日常开展道路巡查，发现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乡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标志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许可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行使公路路政管理职责，在镇道、村道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160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人员，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十一、文化和旅游（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的行政处罚。
16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6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164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的行政处罚。
16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16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167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市文广旅局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市文广旅局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没收演出器材、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169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 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对旅游纠纷进行行政调解。
170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 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区文广旅局督促管理使用该场所的宗教组织依法对其进行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卫生健康（5项）		
171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区卫建局 工作方式： 依托乡镇卫生院或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进行核查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17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提供发放避孕药具。
17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卫建局 工作方式： 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174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动物防疫检查内容，依法对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175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2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77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东区分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调查检查，核实违法行为的实施方式、时间、实施违法内容等，研讨危害后果、制定整治方案，开展违法行为的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178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市自规局 工作方式： 根据地质灾害点总体情况，开展判定工作，制定治理计划；依据地质灾害勘查事实，申请治理资金；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点治理项目。
17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化工行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
180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85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8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8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分析研判重点商圈情况合理规划新增微型消防站。
189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子项: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 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 依法依规野外用火审批。
19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 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194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 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集镇规划区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9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统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处置。
196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制定专项整治计划、方案, 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97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防洪工程建设规划, 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 组织汛前、汛后检查, 督促乡镇落实防汛准备; 统筹水毁工程修复资金申报、技术方案审核及验收, 协调跨区域或重大工程的应急处置。
198	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统筹制定全区防汛监督检查标准, 组织联合督查; 行业主管部门的防汛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协调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隐患整改。
19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监督检查、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 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化工行业开展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
200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组织执法人员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组织执法人员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02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四、市场监管（27项）		
20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204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畅通电话、网络、信箱等举报渠道，收到举报后迅速核查，查证属实结案后依法依规对举报者进行奖励。
205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对农药经营者和回收站（点）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20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监控、生产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开展检查，通过检查农产品、装箱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监控、经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9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同时检查发现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211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进行行政处罚。
213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不含“对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对应当召回的农药不停止销售的行为进行跟踪，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台账、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221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通过检测、使用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对全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224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按照《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和规程，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在四川智慧动监系统进行申报，相关部门对动物收购贩运进行审批备案。
22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备案。
226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检查内容、对象，依法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27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8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
229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交水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生猪屠宰检查内容，依法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